

實施醫藥分業後，診所暨藥事人員違規處罰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86.07.30. 衛署藥字第8601684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6年7月30日

主旨：關於實施醫藥分業之後，診所暨藥事人員違規處罰疑義，請查照。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86年 3月20日北市衛四字第 8621571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關於臺北市、高雄市實施醫藥分業之後，診所暨藥事人員違規處罰之適用法條如下：

（一）診所未聘藥事人員，在非醫療急迫情形下，醫師親自調劑藥品：依違反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，應以違反同法第三十七條處理，依同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處罰。

（二）診所未聘藥事人員，僱用非藥事人員調劑藥品：

1. 對該受聘之非藥事人員，應依違反藥師法第二十四條處罰。2. 對全民健保特約診所，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
（三）診所租用藥事人員執照，另僱用非藥事人員從事藥品調劑工作：

1. 診所負責醫師未能確實督導所屬藥事人員，依其專門職業法規定，執行調劑業務，應依違反醫療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；對全民健保特約診所，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
2. 對該出租執照之藥事人員，依藥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罰。3. 對該受聘之非藥事人員，依違反藥師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罰。